

生命科學院推薦「學校特殊優秀人才」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專長領域請擇 1 勾選

人文及藝術 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

評項審目	評審內容與標準	自評分數	院審分數
期刊論文(含專利) (1. 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數位時，分數以人數平均計算。 2. 單一作者以 1 計算；共同著作依其順位之得分權數如下：(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同) 第一作者 0.8。第二作者 0.5。第三作者 0.33。第四作者及以上 0.25。)	1、著作之刊物各級數評分標準係參照當年度 JCR 公告各學門領域最佳百分位數訂定： 第一級為排名在前百分二十以內之期刊 9 分。		
	第二級為排名在百分二十(含)至百分六十之期刊 7 分。		
	第三級為排名在百分六十(含)以外之期刊 5 分。		
	第四級為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優良期刊 3 分。		
	第五級為國外非 SCI 期刊，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 1 分。		
	上述各級期刊之短訊，評分減半。		
	2、專利		
	(1)中華民國：		
	發明專利每件 5 分。		
	新型專利每件 3 分。		
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			
(2)國際：			
發明專利每件 6 分。			
新型專利每件 4 分。			
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	
計畫 (1.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%；共同主持人 50%；協同主持人 25%。	1、單件計畫金額 500 萬以上(含 500 萬)每件 10 分。		
	2、單件計畫金額 250 萬(含 250 萬)以上未達 500 萬每件 8 分。		
	3、單件計畫金額 100 萬(含 100 萬)以上未達 250 萬每件 7 分。		
	4、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(含 80 萬)以上未達 100 萬每件 6 分。		
	5、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(含 60 萬)以上未達 80 萬每件 5 分。		
	6、單件計畫金額 40 萬(含 40 萬)以上未達 60 萬每件 4 分。		
	7、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(含 20 萬)以上未達 40 萬每件 3 分。		

<p>(2. 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、協同主持人時，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。)</p>	<p>8、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，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，累計金額達 10 萬以下 1 分、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下 2 分(含 20 萬)，累計金額超過 20 萬以累計金額對照 1~7 分數計算。</p>		
<p>行政服務</p>	<p>1、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，有具體事實資料者，每滿一年加 1 分，未滿一年者加 0.5 分。</p>		
	<p>2、兼任一級或二級主管，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 3 分，未滿一年者加 1.5 分。</p>		
	<p>3、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加 3 分，未滿一年者加 1.5 分。</p>		